

平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安办发〔2026〕9号

关于印发《平顺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中心、队：

现将《平顺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3月25日

办公室



附件

平顺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社会监督，鼓励公众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非法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应急管理部《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实施办法》《长治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和原国家安监总局、财政部《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平顺县辖区内生产经营建设活动中存在的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以及未依法依规报告、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的举报奖励。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以及事故等级划分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按照原国家安监总局印发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安

监总政法〔2011〕158号）规定的原则进行认定。重点包括以下情形：

（一）无证无照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

（二）违法违规发包转包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和设备；违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三）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不健全；

（四）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五）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六）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但两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七）其他安全生产违法情形。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未依法依规报告、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行为，是指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伤亡事故后逃匿的，不按规定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责任追究、整改措施不落实等行为。

第五条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活动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

第六条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由县财政部门纳入财政预算、统筹解决。要建立健全奖金发放管理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并接受审计部门、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七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重大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和未依法依规报告、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行为。

第八条 举报人举报时应当明确举报对象、举报内容，说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提供必要的证据线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采取不予受理并及时告知举报人：

（一）无明确的举报对象、举报内容，未说明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未提供必要的证据线索的。

（二）举报事项正在办理或已经办结，举报人重复举报或向多部门举报且未提出新的基本情况或新的必要证据线索的。

（三）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发现或内部报告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已建立整改台账并公示，且正在整改或已经整改完毕的。

（四）举报事项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已经发现，正在依法调查处理或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

（五）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九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属于相关监管部门没有发现，或者虽然发现但未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经核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现金奖励。

举报人应当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故意诱导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经核实属于恶意举报（诬告）的，对举报人纳入个人诚信管理体系进行处理，触犯法律法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受理安全生产举报不予奖励的情形：

（一）举报内容不属实或存在虚假信息。若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据，经核查不属实，不予奖励。例如，故意夸大隐患程度或虚构违法行为。

（二）举报事项已被主管部门掌握或已处理。若举报内容在举报前已被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发现、受理或已办结，且举报人未提供新证据，不予奖励。

（三）无明确被举报对象或具体违法事实。举报需有明确的被举报单位或个人，以及具体的违法事实或隐患描述。若举报内容模糊、笼统，无法确定被举报对象或违法情形，不予受理且不予奖励。

（四）重复举报同一事项。对同一举报事项，多个举报人分别举报或同一举报人多次举报，通常只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后续重复举报不予奖励。

（五）举报人属于特定限制范围。具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受其授意他人的举报，不在奖励之列。

（六）违法行为轻微且不予处罚。若经核查，被举报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核查期间主动整改，积极消除隐患，态

度良好，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主管部门决定免于行政处罚的，一般不予奖励，但给予表彰奖励。

（七）举报事项不属于受理范围。若举报内容不属于当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职责范围，或已明确告知举报人向其他有权部门举报，不予奖励。

（八）举报人在相近时间举报临近区域多个相同类型事故隐患或多个相同类型非法经营的，负责核查处理的部门可以合并处理，并按照单一举报事项标准进行奖励。

第十条 安全生产举报按照属地原则实行逐级举报制度。举报人应当向重大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生产安全事故事实发生地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站或者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举报，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无法受理或者未及时处理的，举报人可以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举报。举报人应当提供被举报单位名称、地址（或违法事件发生地）、安全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生产安全事故主要事实、本人真实姓名、联络方式等。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的受理、核查、处理、协调、督办、移送、答复、统计和报告等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传真电话和奖金领取办法等。举报人可以通过电话、网络、书信、传真、走访等方式举报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未依法依规报告、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行为。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受理的一般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未发生亡人的生产安全事故的举报事项按有关规定转交县应急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核查处理，核查处理结束15个工作日内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奖励建议；重大事故隐患、严重非法违法行为，瞒报的较大以上（含）生产安全事故的举报事项和发生亡人的生产安全事故的举报事项逐级上报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直接核查处理。

第十三条 核查处理举报事项，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受理本辖区内的举报事项；

（二）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依照各自的职责直接核查处理辖区内的举报事项；

（三）举报事项不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的，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举报，或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无法取得联系的除外。

（四）受理举报的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举报安全生产隐患的自受理之日10个工作日内现场核查处理；举报事故和非法违法行为的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

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受核查手段限制，无法查清的，应及时报告有关地方政府，由其牵头组织核查。

第十四条 参与处理举报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接受举报后，无正当理由不予查实的，举报人可向纪检监察机关申告。

第十五条 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有功的实名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

（一）经查实，属于一般事故隐患的，奖励 500 元；属于重大事故隐患、严重违法行为或构成一般事故，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15% 计算，最低奖励 3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经查实瞒报、谎报事故的，其中一般事故奖励 3 万元；较大事故奖励 4 万元；重大事故奖励 5 万元；特别重大事故奖励 6 万元。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行奖金发放登记备案制度，每月整理一次举报结案台账。

第十七条 给予举报人的奖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县财政局落实，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八条 奖金的具体发放由负责受理举报事项的乡（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报上一级部门备案，避免多头重复奖励。

第十九条 举报人自收到领奖通知之日起60日内领取奖金，逾期不领的视为放弃；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领取奖金，逾期不领的，视为放弃。

第二十条 举报人领取奖金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指定地点亲自领取，或者在通过电话核实身份信息后向受理举报事项的乡（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提供银行账号，由受理的部门将奖金转入举报人提供账号内。

第二十一条 一人或多人在省、市、县三级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举报同一事件的，由受理举报事项的部门给予第一个作出有效举报的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取消其奖励资格；已经奖励的，收回奖金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数额较大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平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或与上级规定存在冲突时，以上级制度为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原《平顺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平应急发〔2025〕7号）同时废止。